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量子 公告编号:2024-024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签署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03号)批准，公司向关联方非公开发行426,600,142股股份，向联美集团有限公司发行42,489,11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96,645,530股向新募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采用定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数量为199,896,694股，发行价格为10.3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869,999,995.8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7,119,997.97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42,879,996.87元。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7]第01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联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项存储管理，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沈河支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盛京银行上海虹口支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广发银行上海分行、兴业银行青年大街支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三、关于重新签署部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说明

经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美控股”、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诚通证券三方同意，将联美控股在盛京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盛京银行上海虹口支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沈河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银行账号不变的情况下，开户银行变更为盛京银行沈阳分行。

2024年6月21日，公司已与持续督导期独立财务顾问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盛京银行沈阳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签署协议的乙方由盛京银行沈阳分行变更为盛京银行沈阳分行、丙方由盛京银行沈阳分行变更为盛京银行沈阳分行之外，其他主要内容不变。

此次重新签订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该三方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目前2024年6月2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备注
1	盛京银行沈阳分行	033420100000008691	839,925,114.44	本次重新签署
2	盛京银行沈阳分行	01100000000004547	999,450,861.31	本次重新签署
3	盛京银行沈阳分行	088002000000028543	808,926,874.55	本次重新签署
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6021001000000351	—	已销户
5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沈河支行	033420100000010142	15,150,421.57	存放账户
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95050880031245300176	24,843.62	存放账户
7	兴业银行青年大街支行	4214010000008952	6,243.71	存放账户
8	兴业银行青年大街支行	42140100000091045	6,619.09	存放账户
合计			2,654,491,775.29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关于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增强我司旗下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竞争力、优化产品体验，以更好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我司拟增设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E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E类基金份额”)。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该项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一、增设E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等不同，分设三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2. A类基金A类、B类、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01820，B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01821，E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021751。

3.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三类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三、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对于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本次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4年6月26日起生效。

四、重要提示

1.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载登于规定网站。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投资人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 本基金在每笔认购时将收取0.18%的认购费。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经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5. E类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本基金每笔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净资产值的0.18%费率计提。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18% + 年当年天数

H 为E类基金份额每日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E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日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为止。

二、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相关销售事宜

1.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使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新增E类基金份额将设置与A类、B类基金份额不同销售渠道进行销售。

本公司已与下述销售机构签订了基金销售协议，投资人通过下述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的，以下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代销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网站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王珺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街960号3幢3层399室 400-0766-123 www.fund123.cn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6月26日

除息日 2024年06月26日

现金分红及转股日 2024年06月27日

分红类型 按日分红

扣税情况: 无

分红再投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扣税再投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分红相关的其他说明: 无

分红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扣税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扣税再投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扣税相关的其他说明: 无

扣税再投相关的其他说明: 无